

Q/FTN

昆明丰太年经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FTN 0008 S—2022

代替 Q/FTN 0008 S-2019

蒸肉粉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56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07月06日

2022-07-04 发布

2022-07-06 实施

昆明丰太年经贸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蒸肉粉是以大米、糯米、玉米、豌豆、黄豆等粮食为主要原料，配以少量食盐、味精、八角、桂皮、香叶、草果、茴香、花椒、胡椒、孜然、辣椒等辅料，经配料、炒制、混合、制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，其中铬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FTN 0008 S-2019《蒸肉粉》。

本标准由昆明丰太年经贸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红兵。

食品

号: 53

期:

蒸肉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蒸肉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玉米、豌豆、黄豆等粮食为主要原料，配以少量食盐、味精、八角、桂皮、香叶、草果、茴香、花椒、胡椒、孜然、辣椒等辅料，经配料、炒制、混合、制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蒸肉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大米、糯米：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3.1.2 豌豆：应符合 GB/T 10460 的规定。
- 3.1.3 大豆：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- 3.1.4 玉米：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- 3.1.5 食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3.1.6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3.1.7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3.1.8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9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与原辅料相符的正常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。
气味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呈颗粒状或粉末状或颗粒与粉末的混合状、无结块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全企业
1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3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个独立包装（总重不得少于50kg），随机抽取样品，净含量大于或等于5kg的产品：取5kg样品平均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；净含量小于5kg的产品：取6个独立包装样品（总重不少于5 kg）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标准备

-
月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,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;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,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,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预包装产品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,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,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申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产品已通过检验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备案标准的要求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王纪兵

2022年 6月 15日

2022年 6月 15日